

路加福音第九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身分與啟示】

- 一、祂是工作的主——差遣十二使徒(1~6 節)
- 二、祂是先鋒所見證的——希律疑祂是施洗約翰復活(7~9 節)
- 三、祂是生命的供應——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(10~17 節)
- 四、祂是啟示的中心：
 - 1.彼得認祂是神所立的基督(18~21 節)
 - 2.祂豫言將要被殺後復活(22 節)
 - 3.背十字架跟從主是進榮耀的條件(23~26 節)
 - 4.變像山上顯出榮耀——單要聽祂(27~36 節)

【人子救主的門徒所顯出的難處】

- 一、在山下有污鬼的為害——門徒不能把鬼趕出(37~43 節)
- 二、豫言將要被交在人手裏——門徒不能明白主的話(44~45 節)
- 三、彼此爭論誰為大——門徒不知道神國度的原則(46~48 節)
- 四、禁止別人奉主名趕鬼——門徒不知道主作工的原則(49~50 節)
- 五、想燒滅撒瑪利亞人——門徒不知道主作工的目的(51~56 節)
- 六、有關跟從主的教訓——門徒不知道跟從主的條件(57~62 節)

【路九 1】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。」

「權柄」掌權，作主。

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」『門徒』指那些跟隨主、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。

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」『能力』與醫治病症有關；『權柄』與制伏鬼魔和教訓人(參 2 節)有關。

(一)主的工人並非出於自願，乃是出於主的選召；也只有受過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「門徒」，才配蒙主差遣去作祂的工。

(二)「耶穌叫...了」就必然會「給他們能力權柄」。這說出主所呼召的，祂必負責賜給足夠的能力；主的呼召與託付，從不超過祂恩典的備辦。

(三)能力和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；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，才配得著能力與權柄。

(四)事奉中屬靈的權能，乃由於主的託付。主沒有託付的，就不會有屬靈的權能，自然也不會有真實屬靈的果效。

(五)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用處有二：一是用來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牠的手下；二是用來給人在屬靈生命上的幫助，使人的靈命得以健全成長。

(六)主耶穌來到地上，不是要得著一個所謂基督教的工作，乃是要得著一班人，把祂自己先作到他們的裏面，再由他們彰顯在人群中間。

【路九 2】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。」

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」『差』字與『使徒』屬同一個字源，前者係動詞，後者係名詞；而『使徒』一詞原來的意思是指被分別出來的人，後來才指奉差遣出去的人。因此，這句話含有一個意思：主差遣那些被祂所分別出來的人，出去為祂傳道。

【路九 3】「對他們說：『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拐杖和口袋，不要帶食物和銀子，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』」

「口袋」置放食物的袋子；「褂子」裏衣。

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(林前九 14)，因此，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，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。不過，主的工人對不信主的人應當一無所取(約參 7)。

這種不要隨身攜帶錢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規定，到了主耶穌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(參廿二 35~38)，所以今天我們應用這段經文，只能取其精意，不能照字面遵從。一個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：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、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，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，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。

(一)為主作工，應當捨棄今生的享受，和對神之外的倚靠，所以主說不要帶衣食和錢財；但是作工需要有屬靈的權能(「拐杖」)。

(二)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，不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 17)。

(三)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(提前六 8)。

(四)不管我們自己覺得多軟弱，但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在世人中間我們是代表神的，所以我們的生活絕不能隨便。

(五)主工人的生活應該是信心的生活，主沒有動，我們就不敢自己動手豫備甚麼，為自己找出路。

【路九 4】「無論進那一家，就住在那裏，也從那裏起行。」

主的意思是要祂的工人專心傳道，而不要尋找更舒適的住處，見異思遷，以致被

生活的享受所分心。

(一)我們與人的關係，應當建立在彼此和主的關係上。

(二)存心敬畏神的人，必然會敬重並接待神所差遣的人。

【路九 5】「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見證他們的不是。』」

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」當法利賽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，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，表示與外邦人的『不潔』無分無關。

「見證他們的不是，」意即『作為對他們的警告』。

(一)我們與世人的關係，應當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礎上，對於不要主的人，我們不可與他們維持屬地的親密關係。

(二)不可讓變相的社會福利事業，來取代基督的福音；主所在意的是人們接不接受我們所傳的福音，主並不太在意我們是否幫助人們改善其生活水準。

【路九 6】「門徒就出去，走遍各鄉，宣傳福音，到處治病。」

【路九 7】「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就游移不定；因為有人說：『是約翰從死裏復活。』」

「游移不定，」猜疑，犯難。

「分封的王希律，」是大希律(太二 1)的四個兒子之一，又名希律安提帕，從主前四年至主後卅九年，統治加利利和比利亞(約但河東南部)。

「是約翰從死裏復活，」施洗約翰被關在監裏並被殺的經過，請參閱馬太六章十四至廿九節。

(一)希律一聽見主耶穌的事，心魂就「游移不定」，這告訴我們：凡犯罪作惡的人，良心一被主光照，就會痛苦不安。

(二)主一來，總是先撼動我們人的心思感覺；我們若能隨著感覺而進一步追求主的帶領，就會達到平安的地步。但若不肯進而追求，也就僅止於「游移不定」而已。

(三)有人誤會主耶穌是施洗約翰復活了，這證明約翰真『像』基督；他真是基督的見證人，無論是生、是死，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，他『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』(參腓一 20~21)。

【路九 8】「又有人說：『是以利亞顯現。』還有人說：『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。』」

『先知』是奉神差遣向祂的子民傳講神的話的人；『以利亞』是猶太人中最出名的先知。

【路九 9】希律說：『約翰我已經斬了，這卻是甚麼人，我竟聽見祂這樣的事呢？』

就想要見祂。」

「就想要見祂，」希律想要見耶穌，當然不是出於信心，而是由於好奇(參廿三 8)，甚至懷有惡意(參十三 31)。

【路九 10】「使徒回來，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；耶穌就帶他們暗暗的離開那裏，往一座城去，那城名叫伯賽大。」

「...耶穌就帶他們暗暗的離開那裏，往伯賽大城的野地裏去。」

(一)「使徒回來，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，」主的工人所作的事，最好直接向主報告。

(二)公開向眾人做工作報告，常會導致嫉妒分爭。

(三)摩根說：『對統計數字的熱衷，乃是自我為中心的作法，屬肉體而不屬靈。』

(四)我們如果要在恩典上長進，必須多有單獨的時候。與人交往並不一定會叫我們的靈得到多大長進。一小時安靜的禱告所給我們的進步，常常比一整天與人交往所得到的更多。

(五)我們需要單獨的與神同在。單獨親近神，與神面對面的交通，能帶給我們有活力的事奉。

【路九 11】「但眾人知道了，就跟著祂去；耶穌便接待他們，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，醫治那些需醫的人。」

(一)「耶穌便接待他們，」主雖被人打擾了安靜的時刻，但祂並不認為這是一件討厭的事，祂總是善待眾人。主從來不會因為忙碌而沒有給人祝福。

(二)「醫治那些需醫的人，」主的醫治和拯救是有條件的，就是我們必須覺得有『需要』；凡有需要卻不覺得的人，主雖有大能，卻仍不能醫治並拯救他。

【路九 12】「日頭快要平西，十二個門徒來對祂說：『請叫眾人散開，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喫的；因為我們這裏是野地。』」

「這裏是野地，」這裏的『野地』是指離開伯賽大市區的空地或荒地(參 10 節原文)。

(一)時間是「日頭快要平西」，地處荒郊「野地」，「眾人」的需要又是那般龐大；在我們的生活中，也常會遭遇如此的困境，解決的辦法是到主面前來告訴祂，但不要自己出主意。

(二)「請叫眾人散開，」就是叫眾人離開主，我們也常有這種口吻；「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喫的，」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。

(三)我們對於自己的事，常會說：『請吩咐我到你那裏去』(參太十四 28)；對於別人的事，則說：「請叫眾人散開」。

(四)門徒建議「叫眾人散開」，「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喫的」，乃因不認識豐滿的基督，祂能應付人所有的需要；不認識主的人，總叫人靠自己。

【路九 13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們給他們喫罷。』門徒說：『我們不過有五個餅、兩條魚；若不去為這許多人買食物就不敷。』」

(一)主說：「你們給他們吃罷！」主這話是要逼門徒們轉向祂，而認識並經歷這位滿有憐憫和能力的主。

(二)「你們給他們吃罷！」主這話表明門徒有東西可以給人吃，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；主在供給眾人之前，總是先供給親近祂的人。

(三)信徒若愛主，總得照顧並餵養主的小羊(約廿一 15~17)。

(四)「我們不過有五個餅、兩條魚，」我們手中所有的，極其有限，似乎不足以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。

(五)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，才能轉而信靠那『使無變為有』的神(羅四 17)。

【路九 14】「那時，人數約有五千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『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每排大約五十個人。』」

「人數約有五千，」這個『五千』的數目，婦女和小孩子除外(參太十四 21)，只計算男人(參可六 44)。

(一)主耶穌安排事物，條理分明，有秩有序；我們的事奉主的事上，也應當有妥善的安排。

(二)在教會中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(林前十四 40)。

(三)無論我們的需要有多大，主都能應付，而且綽綽有餘。

(四)別處聖經記載二十個餅只飽一百人(王下四 42~44)，七個餅幾條小魚飽四千人(太十五 32~39)；本處是餅最少，但吃飽的人最多，原因是此處的餅擘得碎。可見不在乎餅的多少，乃在乎擘得碎不碎，越碎就越能供應多人的需要。

【路九 15】「門徒就如此行，叫眾人都坐下。」

(一)要享受主，必須先安靜(「坐」)下來。

(二)信徒一同享受主，與單獨一個人享受主不同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，且往往更加豐盛。

【路九 16】「耶穌拿著這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望著天祝福，擘開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。」

「擘開，遞給門徒，」『擘開』和『遞給』在希臘原文的動詞時態不同；『擘開』是指一種單純的動作，而『遞給』卻是一個連續式的動詞，表示餅和魚是在傳遞的動作中一直在增加著。

(一)我們手中所有的東西，在給別人之前，必須先讓主「拿著」——奉獻給主，才有屬靈的價值。

(二)我們僅有的一點點東西，若保留在自己手中，就甚麼也不是；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，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。

(三)問題不在乎我們手裏有多少餅，問題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沒有加上「祝

福」；我們所不能應付的，主一加上祝福，就足夠應付而且有餘。

(四)祝福、擘開、吃飽(參17節)，是三步順序的動作；但擘開卻在重要居間的地位。有祝福而無擘開，則五千人就無法得飽。

(五)擘開是十字架更深的對付，是撕裂心腸，是治死肉體。

(六)擘開是由大化小，是整個的變為零碎的。人若顧全自己的圓整、體面、舒服，就不能被主所用。

(七)餅若保守完好，就不能供應別人的需要；餅擘得越碎，就越使多人得著飽足。

(八)信徒若愛惜自己的魂生命，不肯被主擘開，就毫無功用可言。你若不願意主把你擘開的話，你就不要把你放在主的手裏。

(九)「遞」字說出信徒不過是作主的管道，傳遞主的供應而已。

(十)門徒們傳遞出去(「擺在眾人面前」)，是根據從主接受進來(「遞給門徒」)；主先讓我們經歷祂的生命，然後我們才能將祂的生命供應給別人。

(十一)我們每一次從主所得的經歷，雖然只有一點點，但我們不可將它埋沒，而要學習與眾人分享。

(十二)我們不過是在主的手中作『餅』；人家吃了餅，只謝謝『給餅的人』——主，並不謝謝『餅』——我們。在教會中的事奉與供應，一切都當歸感謝和榮耀給主，不當歸給我們。

【路九 17】「他們就喫，並且都喫飽了；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籃子。」

「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」食物乃神所賜，不可糟蹋浪費(參約六 12)。

「籃子，」指猶太人隨身攜帶，可掛在臂上用作盛載食物和雜物的器具。

(一)五餅二魚何其有限，如果捨不得為主擺上，恐怕連自己都不夠用；但一經獻在主的手中，經主祝福，就會產生豐盈的後果。

(二)收拾零碎表明我們應當愛惜主的恩典，不可糟蹋，而應保存多餘的恩典，以備日後不時之需。

(三)當我們學會將基督測不透的豐富供應給別人時，就要看見，我們自己所收回來的(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」)，要比所擺上的(『五個餅、兩條魚』)多得多。

【路九 18】「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，門徒也同祂在那裏；耶穌問他們說：『眾人說我是誰？』」

(一)「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，門徒也同祂在那裏，」進入與三一神同在的交通中，乃是得著屬天啟示的訣要。

(二)「耶穌問他們說...我是誰？」認識耶穌基督，乃是進入屬天領域的入門；凡不認識耶穌基督的，就不能有分於教會與神國。

【路九 19】「他們說：『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還有人說，是古

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。』」

「施洗的約翰，」他的特點在於生活的見證(參一 6)。

「以利亞，」他的特點是為神大發熱心(參王上十九 14)。

「古時的一個先知，」『先知』的特點是為神說話。

(一)施洗約翰、以利亞和眾先知，都是為神所用、替神說話的僕人，他們頂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，卻不是基督。人若沒有啟示，就不能透澈的認識基督。

(二)門徒成天和主在一起，連他們也似乎對主不大認識；口裏說基督的人，不一定對基督有真實的認識。

【路九 20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彼得回答說：『是神所立的基督。』」

「是神所立的基督，」『基督』意即『受膏者』(但九 26)，這是指主從神所受的職份；神用聖靈膏祂，差祂來地上完成神的使命(參四 18~19)。

(一)傳聞的、二手貨的認識(『有人說』)，不算數；親身的、頭手的認識「你們說」才算數。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。

(二)認識主是我們撇棄一切，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(參腓三 8~12)。

(三)光是心裏相信祂並不夠，還得口裏承認祂(參羅十 9~10)；主喜歡我們宣告你是「神所立的基督」。

【路九 21】「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，不可將這事告訴人；」

這是因為猶太人對『基督』(即彌賽亞)有錯誤的觀念，認為那要來的彌賽亞是他們民族的救星，要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異族的統治，建立一個純猶太人的太平國度。所以若把『祂是基督』宣揚出去了，對祂的救贖工作不但無益，反而會生亂。

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屬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(參林前二 14)，所以不要隨便把神聖的事物和經歷告訴人(參太七 6)。

【路九 22】「又說：『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』」

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」『人子』這名源出『彌賽亞篇』(但七 13~14)。主耶穌在地上時常用『人子』自稱，而不用『彌賽亞』，這是因為當時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，乃是奉神差遣來地上帶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，重建大衛王朝的政治人物，當然主不願意猶太人誤解祂就是那個人。

『人子』表明祂先受苦，後才成為得榮耀的彌賽亞(參賽五十三章；但七 13~14)。主耶穌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、受難，並不是逞匹夫之勇，乃是為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救贖大工。

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」即受猶太公會的棄絕；『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』乃公會的主要成員。『棄絕』原文含有經過試驗後加以棄絕的意思，故這是存心有意的棄絕，而不是被輕忽。

(一)信徒最深的十字架，不是不信的外邦人給的，而是在教會裏面有地位、

有聖經知識的人(「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」)給的難處，並且這些難處是多方面的(「許多的苦」)。

(二)人認識了有神性的基督(參 20 節)之後，還必須認識救贖代死的基督。

(三)十字架就是被交於死地，但並不停留於死地，第三日要復活。有可信的話說，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(提後二 11；參林後四 10~14)。

(四)十字架包括三方面：受苦、被殺和復活；可惜一般基督徒僅僅認識並經歷受苦的一面，而缺乏被殺和復活的經歷。

【路九 23】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；』

「...若有人願意來隨在我的後頭，就當否認他自己，每天舉起他的十字架，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「就當捨己，」『捨』原文是『否認、拒絕、放下』，意思是不但否認了關係，也是斷絕了關係；『捨己』意即不再以自己為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。

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，」『十字架』有兩種：(1)基督的十字架——是為著贖罪(彼前二 24)；(2)信徒個人的十字架(他的十字架)——是為著將自己與主同釘(羅六 6)。

『跟從』在原文含有『不斷持續下去』的意思。要『跟從主』，就必須放棄世上自私自利的價值觀念，捨棄自己，完全為著遵行主的旨意，這樣的人，才能從世界的枷鎖中解放出來。

(一)「若有人」的意思是『任何人都可以』；我們信徒都應當跟從主，沒有一個人能免除，也沒有一個人例外。

(二)我們的『己』乃是攔阻人跟從主的大患，必須拒絕自己，才能無條件的順服主的帶領，走主的道路。

(三)十字架是救別人不救自己的(可十五 31)；我們若要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也必須救別人不救自己。救自己就不能救別人。

(四)十字架的口號乃是『除掉他』(約十九 15)，所以背十字架就是除掉自己，也就是捨己——向著世界，自己是死的(加六 14)。

(五)我們要跟從主，就必須捨己；要捨己，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。主為每個人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，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。

(六)『捨己、背十字架』的原則就是拆毀，它與中國聖哲的『涵養』思想不同。涵養越大的人，乃是『己』最厲害的人。因涵養是建立自己，依靠自己去應付難處。涵養能得人的稱讚，是給人看見說：我的度量是多麼大，我能忍受，你們是無賴之徒，我不向你們計較。但我們基督徒要拒絕涵養，要在神的光中接受十字架的破碎與拆毀。

【路九 24】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(生命或作靈魂下同)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

「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失喪它；凡為我失喪魂生命的，必得著它。」

「喪掉」除滅，失去，毀掉。

『生命』原文是『魂』，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。

本節的意思是說，凡在今世追求安逸，讓自己的魂滿足的，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，失去魂的享受；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，使魂受苦的，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。

(一)救則喪，喪則得；賺則賠，賠則得(參 25 節)。知所先後，才不致遺恨永年。

(二)本節的『失喪魂』，就是前節的『捨己』和『背十字架』；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，就是己和魂生命。

(三)背十字架、捨棄自己，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；凡不能叫魂感覺痛的，還算不得是十字架。

【路九 25】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」『全世界』意指一切在今生可能成就或獲得的事物。

「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」意即死亡。

人賺得全世界，只不過讓魂得著短暫的享受；賠上魂生命，卻叫魂受到永遠的虧損。兩相比較，何者有益，各人心中瞭然。

(一)世界只有在人還活著的時候，才有用處；但人不能用世界來換取生命，因此生命比世界更寶貴。

(二)由本節的話可見，『世界』是和『生命』相對的，貪愛世界，就會喪掉生命；所以我們不可愛世界，而應寶貴生命。

(三)生命誠然寶貴，但問題是人的生命總有一天要死，所以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，要能握住機會使用自己的生命(參弗五 16 原文)。

(四)我們的生命，不要為自己使用——即以賺得全世界為追求的目標，而要為主使用——即以主和主的道為榮耀，為追求的目標(參 26 節)。

【路九 26】「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，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

「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」『當作可恥』是說可能因此而受到世人的羞辱；害怕羞辱是攔阻信徒將自己完全向基督委身的一個原因。

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，」表明當祂在榮耀裏再臨時，將會按照各人對祂的態度來施行審判。

(一)凡一心只想迎合並取悅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而不願跟隨並取悅基督的人，將來必無分於神的國度。

(二)主所說「我和我的道」，就是指前面所說的『基督和十字架』(參 20, 22 節)。凡以基督和十字架為羞的，他在國度裏就是蒙羞的；反之，凡以基督和十字架為榮的，將來的榮耀，也必有他一份。

(三)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；但若貪享罪中之

樂，就要受到該受的報應。

(四)本章啟示的次序是：(1)基督；(2)十字架；(3)榮耀。基督是啟示的中心；十字架是彰顯基督的途徑；榮耀是彰顯基督的極致。

(五)惟有認識基督，走十字架的道路，才能使基督得著完滿的彰顯，這就是榮耀。

【路九 27】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神的國。」

「在沒嘗死味以前，」即『在離世以前』。

「必看見神的國，」就字面而言，是應驗在本章廿八至卅六節變化山上的經歷(參太十七 1~8)。由此可見，變化山上的異象，也就是神國度的異象。

(一)得勝的信徒雖然要在來世，才能豐豐富富地體驗神國的榮耀，但在今世，也能豫嘗得榮的滋味。

(二)十字架的道路雖然苦，但它背後卻是榮耀；凡與主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，所得的喜樂和獎賞，遠超過所受的苦和所付的代價。

【路九 28】「說了這話以後，約有八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上山去禱告。」

「約有八天，」指從彼得認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之日(參 20 節)起算，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，中間共過了六天(參太十七 1)。這裏是將頭尾兩天也算在內，所以說『約有八天』。

「上山去禱告，」當時他們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(參太十六 13~16)，故那座高山很可能是『黑門山』(參申三 8~9；詩一百卅三 3)。

(一)我們必須在復活裏(「約有八天」)，並且是在屬天的境界裏(「上山」)，才能看見主榮耀的彰顯。

(二)只有少數清心愛主的人(彼得、約翰和雅各)，在屬天的境界裏與神交通(「上山去禱告」)，才得有分於國度的榮耀。

(三)凡與主同在山上的人，天離他們不遠了。有多少人，在默想禱告的時候，看見天開了。有多少人，在密室裏與神交通的時候，感覺一陣洶湧的波濤突然衝進來，這些都是豫嘗天上的快樂。

(四)不要想只有彼得、約翰、雅各配隨主到山上；彼得是一個魯莽的人，雅各和約翰是火氣很大的人，他們曾一再誤會他們的主和主的使命。所以沒有理由可以叫主不帶你去。你不要自暴自棄的說：『這些奇異的經歷是只有最少數的屬靈的人能得到的！』

【路九 29】「正禱告的時候，祂的面貌就改變了，衣服潔白放光。」

「放光」閃光，閃耀。

「祂的面貌就改變了，」指他們是在清醒狀態下肉眼看見主改變形像，而非在夢

幻中所見(參彼後一 16；約壹一 1)。

(一)有一天，我們眾人也要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(林後三 18)。

(二)當主降臨的時候，要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(帖後一 10)。

【路九 30】「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，同耶穌說話。」

以利亞未曾經過死而被提昇天(參王下二 11)。摩西雖死在摩押地，但無人知其墳墓所在(參申卅四 5~6)；又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(參猶 9)，暗示神保存他的屍身，使他能按原貌復活。故此二人，極可能是千年國度來臨之前，被神使用的『那兩個見證人』(參啟十一 3~12)。

「同耶穌說話，」他們在談論關於耶穌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(參 31 節)。

【路九 31】「他們在榮光裏顯現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。」

「去世」出離。

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」『去世』的原文與『出埃及』(exodus)同字，表示他們所談論的，不僅指耶穌的受死，並且也指祂的復活和升天(參 57 節)。

(一)主耶穌的去世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，不但關係到新約的人，也關係到舊約的人。

(二)主耶穌的釘十字架，解決了罪惡、世界、死亡，更毀壞了撒但，為全人類帶來了拯救，所以是宇宙中最大的事。

【路九 32】「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，既清醒了，就看見耶穌的榮光，並同祂站著的那兩個人。」

【路九 33】「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，彼得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在這裏真好，可以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』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。」

「夫子，我們在這裏真好，」『夫子』就是『老師』；『真好』到甚麼程度，只有身歷其境的人才能領略。

「可以搭三座棚，」表示彼得深盼能長久留在國度的異象和情境中，他忘了主才說過『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』(參 22 節)。

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，」彼得這話，是把主耶穌和摩西、以利亞，列在同等的地位上。

「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，」變化山上的異象，給予彼得非常深刻的印象，對他今後一生的事奉，產生了極大的影響(參彼後一 16~18)。惟因他當時的屬靈認識還很幼稚，所以說話不當，不能正確反應內心的感觸。

(一)「我們在這裏真好，」是的，在我們蒙恩的人身上，最好的一件事，就是在靈裏深處，有主榮耀的顯現；當祂向我們顯現的時候，我們都會覺得「真好」。

(二)「搭三座棚」的意思是，他不但要留住『基督』，他也要留住任何與基督有關的『人事物』，而把它們提高到與基督相同的地位上。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。

(三)「搭三座棚」也表示只願停留在山上榮耀、享福的光景中，而不想下山去面對苦難、背十字架；但我們要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 22)。

(四)律法和先知(摩西和以利亞)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而存在的，他們雖然都非常重要，但不能和基督並列，因為他們不過是影兒，那實體卻是基督(參西二 17)。

(五)在神的國度裏面，任何禮儀、規條(律法)，和屬靈偉人(先知)，都不配和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。

(六)摩西和以利亞雖是以色列人所最敬重的人物，但他們也不能與主相題並論；任何屬靈偉人和宗教領袖，都不配分享基督的尊榮。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惟祂獨尊。

(七)工作和勞苦(摩西所代表的)，信心和能力(以利亞所代表的)，都不能與主自己爭輝；我們必須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8)。

(八)信徒應當謹慎言語，不可隨便亂說話。

【路九 34】「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；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。」
「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，」『雲彩』常伴隨神的同在保護和引導(參出十六 10；十九 9；廿四 15~18；卅三 9~10)。

(一)我們在地上生活為人，難免有時黑雲密佈，但將來在屬天的國度裏，每一朵雲彩都是光明的。

(二)惟有屬天的啟示，才能打倒糊塗的熱心，而產生真正的敬畏(「就懼怕」)。

【路九 35】「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，說：『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(有古卷作這是我愛子)，你們要聽他。』」

「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，」『聲音』指神的聲音；神在此親自出聲打斷彼得的話，糾正他錯誤的觀念。

「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」表示父神對耶穌的稱許(參詩二 7；創廿二 2)。當耶穌受浸時，父神也說過同樣的話(參一 11)，讚賞祂三十年來的『為人』，滿足了父神的心意；此處乃讚賞祂三年來的『事工』，也滿足了父神的心意。

「你們要聽祂，」意即『你們要聽從祂』(參申十八 15)；惟有『祂的話』配得獨尊的地位，任何人的話都不能與祂的話相比擬。

(一)只有主是父懷裏的獨生子(約一 18)，惟祂深諳父神的心意，所以我們「要聽祂」；神喜歡我們專一的尊敬祂、愛戴祂，而不可再聽別人。

(二)必須是『聽見』神聲音的人，才會對主有真實的認識。

(三)在新約時代中，不是聽從外面的規條和遺傳(律法)，也不是聽從屬靈的偉人(先知)，而是要聽從那住在我們裏面的主。

(四)信徒常喜歡『講論』祂，卻不常『聽』祂。

(五)真正『聽』主的人，必然順服祂的話；對於神的話，只有順服地聽，才是真正的聽(參雅一 22~25)。

【路九 36】「聲音住了，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。當那些日子，門徒不題所看見的事，一樣也不告訴人。」

「門徒不題所看見的事，一樣也不告訴人，」在主耶穌復活以後，門徒就要將他們在變化山上的經歷告訴人，以見證主耶穌的身分。但在主從死裏復活以前告訴人此事，反而有害無益。

(一)真正有屬靈眼光的人，乃是「只見耶穌一人」。

(二)屬靈的長進，乃在於我們的眼目逐漸從主之外的人事物轉向，而單單注目於祂！

(三)山上的異象，在山下(即今世)不要隨便告訴人，因為：(1)時候還沒有到；(2)必須是得著主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人，才能明白、講說並進入異象的實際(參林前二 10~15)。

(四)我們在暗中所看見的，不到時候就不要隨便向人公開訴說。

(五)信徒說話行事，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——時候還沒有到，就不說也不作(參約七 6)。

【路九 37】「第二天，他們下了山，就有許多人迎見耶穌。」

【路九 38】「其中有一人喊叫說：『夫子，求你看顧我的兒子，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。』」

【路九 39】「他被鬼抓住，就忽然喊叫；鬼又叫他抽瘋，口中流沫，並且重重的傷害他，難以離開他。」

「鬼又叫他抽瘋，」『抽瘋』指身體不由自主的抽搐、痙攣。

(一)主帶領門徒從變話山上下來，就遇見被鬼附著的人，這給我們看見：

1.在山上看見榮耀的基督固然甜美，但不要忘了山下還有被鬼壓制的人們，正等待著我們去釋放、解救。

2.我們必須先上山看見榮耀的基督，才能下山趕逐污鬼。

(二)鬼的作為總是捉弄人，叫人身不由己，不能自主。

【路九 40】「我求過你的門徒，把鬼趕出去，他們卻是不能。」

「他們卻是不能，」注意：主耶穌曾賜給門徒權柄制伏一切的鬼(參 1 節)。

(一)門徒不能醫治，並非主所賜的權柄失效，乃因他們『當時的情形』無法

有效地運用權柄；信徒的屬靈情況若是跟不上，便會限制屬靈權柄的發揮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人遇見難處，不找主，而找屬靈的人(「門徒」)，結果難處仍在。

(三)「他們卻是不能，」信徒原有屬天的權柄，可以趕鬼；但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，卻常有失敗的經歷。

【路九 41】「耶穌說：『噯，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，我在你們這裏，忍耐你們，要到幾時呢？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罷。』」

「不信」沒有信心；「悖謬」彎曲，偏離。

「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，」『不信』是指對於主的能力；『悖謬』是指對於主的旨意。

(一)最叫主的心傷痛(「忍耐...到幾時呢」)的，乃是我們不信的惡心(參來三 12)。

(二)從主耶穌感歎的話可見，門徒所以不能醫治，是因為當主沒有在肉身裏與他們同在時，忘了在靈裏取用主的同在(參林前五 3)，而單憑自己去趕鬼，因此招致失敗。

(三)又不信又悖謬，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處。但若仍肯來到主面前求祂，終必得醫。

(四)信徒因為不信，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，支取祂的權柄。

【路九 42】「正來的時候，鬼把他摔倒，叫他重重的抽瘋。耶穌就斥責那污鬼，把孩子治好了，交給他父親。」

「斥責」責備，禁戒。

(一)主耶穌和門徒在山上時，一切都是潔白放光(參 29 節)，但在山下現實的生活環境中，卻有黑暗權勢(鬼)的問題。

(二)對付鬼魔千萬不要客氣，而要運用屬天的權柄，「斥責」牠，牠就會跑掉。

(三)那孩子的病乃因鬼作祟，鬼出去，病就痊癒；我們禱告醫病時，須有屬靈的眼光，能分辨病源是出於自然或超自然。

【路九 43】「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(大能或作威榮)。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眾人正希奇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」

「詫異」驚奇，訝異(astonish)；「大能」威榮，壯麗，偉大(magnificent)；「希奇」驚異(marvel)。

【路九 44】「『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；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。』」

「將要被交在人手裏，」指被出賣，交給官府發落(參可九 31)。

(一)這位在異象中顯出無比榮耀的君王，居然必須「被交在人手裏」，這是

表明得榮之前必先受苦(參彼前五 1)。

(二)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(三)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，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；惟有經歷十字架的人，才能有分於榮耀異象的實際。

【路九 45】「他們不明白這話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，叫他們不能明白，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。」

主耶穌再一次豫告祂要被殺和復活，但門徒仍舊一點也不明白。

【路九 46】「門徒中間起了議論，誰將為大。」

(一)不只世人彼此爭大，信徒在教會中亦有此難處。

(二)喜歡為大的傾向是從舊人老亞當的生命來的，惟有活在新人屬靈的生命裏面，才能解決此問題。

【路九 47】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，就領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自己旁邊；

(一)小孩子並不自覺有甚麼可誇的，因此他的謙卑乃是誠實的謙卑；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，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與憐憫中的人，他在天國裏是最大的。

(二)主耶穌自己卑微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(腓二 8~9)。在屬靈界裏的原則乃是，凡自卑的，必升為高(參路十八 14)。

(三)人越謙卑就越能讓神掌權，而越能讓神掌權的人，在天國裏也越大。

(四)小孩子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，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。

【路九 48】「對他們說：『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；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。』」

「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，」『為我名』有三個意思：(1)為著榮耀歸主名的緣故；(2)因著主自己；(3)根據對方是屬主的事實。『接待』指歡迎、關心、樂意接納。

「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，」『小孩子』指靈命幼稚、軟弱的信徒。大人往往嫌棄小孩的幼稚、無知、麻煩；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，才會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(參林前十三 11；十四 20)。這種的接待，是蒙主記念的(參太十 42；廿五 40)。

(一)我們不但要愛基督，也要愛眾聖徒。

(二)主看我們對人的態度如何，等於對祂自己的態度如何(參太十 40)。

(三)「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，」在教會中，惟有願意降卑自己服事他人的，才是真正的屬靈領袖。

(四)關懷那些弱小、平凡、無助、被人藐視的人，乃是真正的「為大」。

【路九 49】「約翰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；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。』」

(一)我們在事奉上，不可計較別人是否「與我們一同跟從」——照我們的作法，同我們的腔調，依我們的習慣...等等。

(二)『若不與我們一同跟從，就要禁止。』這種狹隘的觀念和實行，在已過二千年教會歷史上，也屢見不鮮；許多教會團體，只要有人不肯跟從為首者的心意或見解，他們就禁止他，因此導致分裂。

(三)凡因別人在見地上、作法上、行動上「不與我們一同」，就定罪他、禁止他的，這就是『宗派的靈』，從未受過十字架的對付。

(四)許多傳道人因為得不著別人的贊同，就氣忿不平，想用屬靈的方法來施報復(例如：在講台信息中或屬靈書刊中來攻擊、影射，或在事奉的安排中故意貶低等)；但這些都與基督的靈不符。

(五)許多人所注重的，是外表形式的一致；但主所注重的，是裏面有無屬靈的實際。

【路九 50】「耶穌說：『不要禁止他；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』」
「不要禁止他，」顯然地，主耶穌的胸襟，並不像祂的門徒那般狹窄。主所在意的，乃是人們實質上的榮耀祂，而不是人們外表上的跟從祂。

「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，」意即：凡是與我們同仇敵愾的，就是與我們有益的。

主在本節的話，似乎與本書十一章廿三節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』彼此有矛盾，其實不然。主在十一章那裏的意思是說：我們信徒在『信仰上』和在『敵對的人面前』，乃是和諧一致的，不可不同；而主在本節的意思是說：我們信徒在『作法上』和在『同工的人中間』，可以有所不同，應該彼此包容。

(一)信徒之間不可形成小圈子，排拒異己。

(二)我們對待敵人固然必須嚴厲，但對待信徒必須從寬。

(三)人對於基督，不是贊同，便是反對，是沒有中間路線的；但是對於事奉工作的看法和作法，我們不能要求別人也跟我們一樣。

【路九 51】「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」

「祂被接上升的日子即將成就，祂就堅定地將祂的臉面朝向耶路撒冷而去。」

(一)「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」主的道路有一定的方向，行事有一定的目標；我們跟隨主，也必須有一個方向和目標。

(二)保羅說：『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』(腓三13~14)。這就是他追求的目標。朋友，這也是你追求的目標麼？

(三)十字架是在被接上升之先。信徒既知道主再來提接我們的日子近了，也

當定意遵行神為我們所定的旨意，就是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。

【路九 52】「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；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，要為祂豫備。」

撒瑪利亞位於猶太地的北面，當主前七百餘年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後，猶太人多半被擄到亞述，而另將一些異族人徙置在該地(參王下十七章)，從此那裏居民的血統非常雜亂。到了耶穌的時代，猶太人視撒瑪利亞人為『雜種』，不屑與他們來往(參約四 9)。

【路九 53】「那裏的人不接待祂，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。」

在耶穌的時代，撒瑪利亞人對於路過該地前往耶路撒冷守節的猶太人特別懷有敵意，拒絕提供住宿之處，因此住在加利利的猶太人，通常避免取道撒瑪利亞，而沿約但河東邊的路線南下耶路撒冷。

(一)十字架的道路是不受人歡迎的；甚麼時候你定意走十字架的道路，甚麼時候人就不接待你了。

(二)世俗化的基督徒(撒瑪利亞人)，根本不能瞭解神的旨意，所以碰到那些要全心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會顯出不友善的態度。

【路九 54】「祂的門徒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『主阿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(有古卷無“像以利亞所作的”數字)?』」雅各和約翰的性格急躁，故被稱為『雷子』(可三 17)；此處他們又說了急躁的話。「像以利亞所作的，」先知以利亞曾叫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亞哈王所派的軍兵(參王下一 10~12)。

【路九 55】「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：『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(有古卷本節只有首句“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”)」

「心」靈。

(一)天然的人只能看見別人的缺點，卻看不見自己的短處。

(二)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(雅一 20)；凡想憑自己天然的情感和熱忱去幫助主的，反而是在拆毀主的建造。

【路九 56】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(性命或作靈魂下同)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。(有古卷本節只有末句“就往別的村莊去了”)

「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，」意即『不是要報復，乃是要供應。』

【路九 57】「他們走路的時候，有一人對耶穌說：『你無論往那裏去，我要跟從你。』」

「有一人對耶穌說，」這一個人乃是文士(參太八 17)，就是舊約聖經學者；他不

是蒙主呼召，而是自發自動的前來。

「我要跟從你，」他可能是因見到主耶穌會醫病趕鬼，想要從祂得些神奇的能力，期在宗教界中出人頭地。

【路九 58】「耶穌說：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」主的話是在表明：連動物在地上都有棲息的地方，但主耶穌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卻要犧牲家庭生活的溫暖和安息。主說這話，不是要博得人的同情，乃是要指給我們看見，跟從主不是一件輕鬆愉快的事，反而會受到相當的苦。

「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，」這句話表明主耶穌在地上沒有安歇的地方；受苦乃是祂為人生活的記號(參二 12)。

(一)主為我們四處漂泊，而我們為祂擺上甚麼呢？

(二)這地上是棄絕主、叫祂無處安身的；而今主所求於我們的，乃是使祂因我們的信，能夠安家在我们的心裏(參弗三 17)。

(三)人若自動要求跟從主，主就要他考慮代價的問題，因為若出於天然的熱心，終必因代價而卻步。

(四)當我們有跟從主的心願時(57 節)，必須抱定決心，為著主的緣故，就是犧牲家庭生活的溫馨與享受，亦在所不惜。

【路九 59】「又對一個人說：『跟從我來。』那人說：『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』」

猶太人非常重視殮葬親人，認為是為人兒女者神聖的責任，其重要程度甚至超過任何宗教義務，遇葬事時可以把宗教規例押後。

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，」這是當時的諺語，意即養老送終。那個門徒的意思是說，他想要先對家人盡自己為人子的義務，然後才來跟從主。

(一)「主，容我先...」他這話自相矛盾，是『主先』？還是『我先』？既然稱呼主為主，就須尊重主的意思過於自己的意思。

(二)把自己的事情擺在第一，而把跟隨主服事祂的事情擺在後面，這乃是今日基督徒最常見的現象。

(三)對臨死或已死的父親表示愛心和敬意，是絕對合理且正確的；但是任何合理且正確的人事物，都不能作為拒絕主呼召的理由。

【路九 60】「耶穌說：『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；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』」
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」前面一個『死人』是指『靈裏』死了的罪人(弗二 1，5)；後面一個『死人』則是指『肉身』死了的人。主在這裏的意思，不是要我們神國子民一點都不照顧地上家庭的需要。(主在十字架上臨死時，還把祂母親託付門徒來照顧，參約十九 26~27)。主的意思乃是說，我們不該等到屬地的事務都辦妥了，然後才來跟從主。

(一)主對那自動要求跟從祂的人，要他坐下來計算代價(參 57~58 節)；而對

這已經蒙召有意退後的門徒，卻鼓勵他向前。可見跟從主，最重要的乃在於有沒有主的呼召，不在於我們有沒有意願。

(二)凡是認識了生命的真諦實意的人，都是把遵循主的命令放在首要的地位，而不讓次要的事務妨礙對主的事奉。

【路九 61】「又有一人說：『主，我要跟從你；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。』」
「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，」『辭別家人』乃是生活中最普通的禮貌；即便是最起碼的禮儀，如果放在『立刻和完全順服主』的前面，這也是錯誤的。

(一)我們跟從主，往往要面臨一個抉擇：是『主』重要呢？還是『家人』重要呢？

(二)我們若愛父母、兒女過於愛主，就不配作主的門徒(太十 37)。

(三)當主呼召我們的時候，我們若不立即決志獻身跟隨祂，恐怕以後就永遠再沒有機會跟隨祂了。

【路九 62】「耶穌說：『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』」

主耶穌曾作過木匠(可六 3)；按傳說，祂擅長製造犁柄和軛等耕田的工具，故祂對犁和軛相當瞭解(參太十一 29~30)。

「手扶著犁向後看，」古時用犁耕田，前有牲口拖拉，農夫雙手扶著犁，定睛注視犁的前頭，不可回頭向後看。因一回頭，犁便會傾斜，以致耕出歪斜的犁溝；同時，犁頭也可能因此下得太深，以致牲口無力繼續往前拖拉。

(一)手扶著犁向後看，耕的必不直；作主工必須全心全意，不可讓世事世務來連累牽掛。

(二)我們一旦接受主的呼召，就當勇往直前，義無反顧；瞻前顧後的人，一定不能作好主工。